

附件 1:

2019-154
13232400221
李凡

江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承诺制申请表

项目名称：广东一汇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饼干 135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一汇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单位：江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2 月 21 日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说 明

1、承诺书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一式四份，装订成册。

2、本承诺书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府〔2017〕21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

3、本申请书是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请如实填写企业及相关人员信息，如有虚假，取消承诺资格，并依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4、建设单位按要求填写项目信息、所在产业园区的信息，并提供园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5、建设项目违反承诺制的范围及要求，擅自进行建设的，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6、请建设单位将以下资料作为附件一并报辖区环保部门：

(1) 建设项目位置图（彩色，标注项目具体位置）。

(2) 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广东省）进行进行备案的登记备案表（签名）。

申 请 书

广东一汇食品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申请广东一汇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饼干 1350 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工作。现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府〔2017〕2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江府〔2018〕21号）和《江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将相关情况填报如下（表格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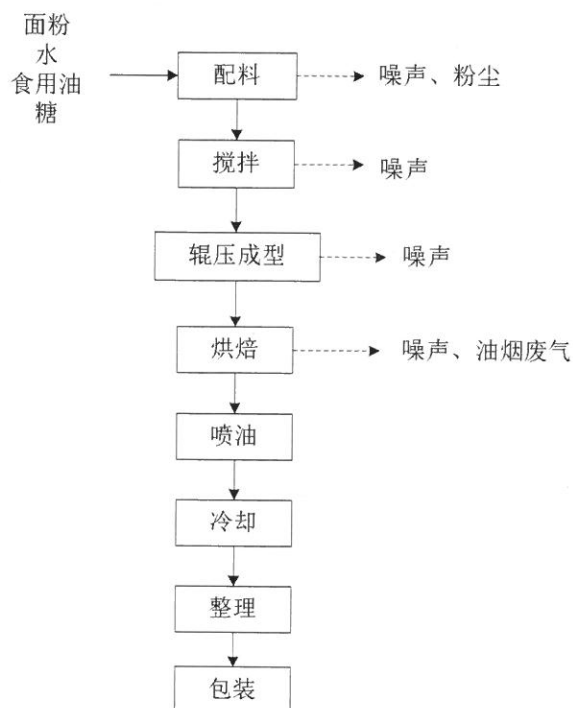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广东一汇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饼干 135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一汇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类别	报告表
建设地址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沙示范园区 A-05-a01、A05-a02 地块 (中心坐标：北纬:22.685392°，东经 112.992906°)		
法人代表	莫华操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
项目负责人	张之光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13500282009	邮政编码	529000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104 号南粤银行 8 楼华达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N2XP7F
项目投资 (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12
项目性质	(新、扩、改建)	所在园区以及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号	江环审[2012]395 号

选址是否符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规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最近的规划和现状环境敏感点距离	距离西北面的最近敏感点元岭村 332 米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	\checkmark 废水 \checkmark 废气 \checkmark 噪声 \square 危险废物 \checkmark 其他 <u>残次品饼干、油脂</u>																																														
项目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和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119732.6m ² ；建设用地面积：95254.4m ² 。																																														
	表 1 建筑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建筑物</th> <th style="width: 10%;">层数</th> <th style="width: 10%;">建筑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5%;">占地面积 m²</th> <th style="width: 15%;">建筑面积 m²</th> <th style="width: 35%;">使用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厂房</td> <td>2</td> <td>12</td> <td>12500</td> <td>15000</td> <td>首层：饼干生产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二层：原料仓库、成品仓库</td> </tr> <tr> <td>消防控制室</td> <td>1</td> <td>3.2</td> <td>29.6</td> <td>29.6</td> <td>消防</td> </tr> <tr> <td>1#门卫室</td> <td>1</td> <td>3.2</td> <td>29.3</td> <td>29.3</td> <td>门卫</td> </tr> <tr> <td>2#门卫室</td> <td>1</td> <td>3.2</td> <td>4.0</td> <td>4.0</td> <td>门卫</td> </tr> <tr> <td>消防水池、消防泵房</td> <td>1</td> <td>2.5</td> <td>160.0</td> <td>160.0</td> <td>消防</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12722.9</td> <td>1522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建筑物	层数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功能	1#厂房	2	12	12500	15000	首层：饼干生产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二层：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消防控制室	1	3.2	29.6	29.6	消防	1#门卫室	1	3.2	29.3	29.3	门卫	2#门卫室	1	3.2	4.0	4.0	门卫	消防水池、消防泵房	1	2.5	160.0	160.0	消防	合计			12722.9	15222.9	—				
	建筑物	层数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功能																																									
	1#厂房	2	12	12500	15000	首层：饼干生产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二层：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消防控制室	1	3.2	29.6	29.6	消防																																									
	1#门卫室	1	3.2	29.3	29.3	门卫																																									
	2#门卫室	1	3.2	4.0	4.0	门卫																																									
	消防水池、消防泵房	1	2.5	160.0	160.0	消防																																									
	合计			12722.9	15222.9	—																																									
主要原辅材料和用量：																																															
表 2 原辅材料情况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年消耗量</th> <th style="width: 20%;">最大存储量</th> <th style="width: 30%;">储存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面粉</td> <td>871</td> <td>3 吨</td> <td>袋装</td> </tr> <tr> <td>2</td> <td>糖</td> <td>270</td> <td>1 吨</td> <td>袋装</td> </tr> <tr> <td>3</td> <td>食用油</td> <td>221.05</td> <td>1 吨</td> <td>桶装</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方式	1	面粉	871	3 吨	袋装	2	糖	270	1 吨	袋装	3	食用油	221.05	1 吨	桶装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方式																																											
1	面粉	871	3 吨	袋装																																											
2	糖	270	1 吨	袋装																																											
3	食用油	221.05	1 吨	桶装																																											
主要生产设备和供热装置：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单位</th> <th style="width: 30%;">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卧式和面机</td> <td>台</td> <td>2</td> </tr> <tr> <td>2</td> <td>三扎辊压下料叠层机</td> <td>台</td> <td>1</td> </tr> <tr> <td>3</td> <td>压面机</td> <td>台</td> <td>3</td> </tr> <tr> <td>4</td> <td>混印成型机</td> <td>台</td> <td>1</td> </tr> <tr> <td>5</td> <td>斜块分离回收机</td> <td>台</td> <td>1</td> </tr> <tr> <td>6</td> <td>入炉回收机</td> <td>台</td> <td>1</td> </tr> <tr> <td>7</td> <td>钢结构热风循环电烤炉</td> <td>台</td> <td>1</td> </tr> <tr> <td>8</td> <td>出炉剥落机</td> <td>台</td> <td>1</td> </tr> <tr> <td>9</td> <td>喷油机</td> <td>台</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卧式和面机	台	2	2	三扎辊压下料叠层机	台	1	3	压面机	台	3	4	混印成型机	台	1	5	斜块分离回收机	台	1	6	入炉回收机	台	1	7	钢结构热风循环电烤炉	台	1	8	出炉剥落机	台	1	9	喷油机	台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卧式和面机	台	2																																												
2	三扎辊压下料叠层机	台	1																																												
3	压面机	台	3																																												
4	混印成型机	台	1																																												
5	斜块分离回收机	台	1																																												
6	入炉回收机	台	1																																												
7	钢结构热风循环电烤炉	台	1																																												
8	出炉剥落机	台	1																																												
9	喷油机	台	1																																												

10	整理机	台	1
11	自动包装机	台	2

备注：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主要工艺流程（标明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将外购的面粉、食用油、糖等原料和水按比例混合，在和面机搅拌均匀后，再经辊压下料叠层机、压面机和混印成型机内辊压成型，然后经 210-250℃的钢结构热风循环电烤炉烘焙 5-10min 左右，在烤熟的饼干表面喷油后自然冷却，包装即为成品。

此工序产生一定的粉尘、油烟废气、噪声。

另外，项目设备、车间清洗会产生一定的生产废水。

主要产品和设计产能：

表 4 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产能	单位
1	饼干	1350	吨

先期开展的 工作内容	在项目选址区域范围内开展以下工程内容：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通水、通电、施工用临时道路等，以及登记表（备案号： <u>201944070300000242</u> ） <u>1#厂房、消防控制室、1#门卫室、2#门卫室、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的单纯建筑物建设。</u>
-----------------------	--

我单位
承诺采
取(但
不限
于)的
环保措
施及污
染物排
放去向
和要求

一、建设期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排水系统；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截水沟和临时沉砂池，对雨水进行导流沉淀，防止施工泥沙堵塞下水道污染水体。施工废水须经处理并尽量回用。

(2) 施工工地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a、施工现场围挡率达到100%；b、进出道路硬化率达到100%；c、工地物料篷盖率达到100%；d、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达到100%；e、出入车辆清洗率达到100%；f、项目全工期做到喷雾除尘机除尘应用率达到100%)。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公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建筑施工产生的噪声，保证场地边界噪声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标准，昼间(6:00至22:00之间的时间段)不超过70dB(A)，夜间(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间段)不超过55dB(A)；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工程技术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禁止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受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必须报经建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作业时间限制在7时至12时，14时至20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4) 项目不设置建筑垃圾和开挖土方临时堆场，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开挖的土方应按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不得向水体倾倒。涉及危险废物的依法转移处置。

(5) 其他：

二、运营期

废水经预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其他具体按照之后报批的环评文件、批复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N2XP7F

名 称	广东一汇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沙示范园区A-05-a01、A-05-a02
法定 代表 人	莫华操
注 册 资 本	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3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3月30日 至 2066年03月30日
经 营 范 围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凭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粘
贴处:

主要法律法规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五)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六)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七)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以上主要法律法规条文我已认真阅读，并清晰了解相关的内容。

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1111

<p>企业承 诺</p>	<p>我单位已完全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江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p> <p>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承诺制工作的要求，按照（但不限于）本申请表的内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或者其他环境违法行为，我单位将主动配合和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由本单位及法人代表 <u>莫华操</u> 联系人 <u>张之光</u> 承担全部责任。</p> <p>承诺单位： <u>广东一汇食品实业有限公司</u>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u>莫华操</u> （签字）</p> <p>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u>张之光</u> （签字）</p>
<p>所在园 区意见</p>	<p>同意</p> 
<p>环境保 护主管 部门意 见</p>	